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BILE TELECOM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6)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及 寄發章程文件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寄發章程文件

載有有關公開發售之資料、接納發售股份之程序及有關本集團其他資料之章程文件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向合資格股東寄發。

謹此提述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之提呈普通決議案乃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之監票員。

* 僅供識別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88,567,428股股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39條、第10.39A條及第10.39B條，公開發售須獲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因此，於177,785,861股股份擁有權益之控股股東中油資源及其聯繫人須放棄及已放棄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410,781,56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69.79%）由有權出席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之獨立股東持有。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

董事會欣然宣佈，由於超過50%之投票贊成提呈決議案，故提呈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之方式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 (%)	
	贊成	反對
批准(a)公開發售；(b)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之授權；(c)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d)不設立額外申請之安排；及(e)授予董事有關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之授權	135,540,452 (100%)	0 (0%)

寄發章程文件

載有有關公開發售之資料、接納發售股份之程序及有關本集團其他資料之章程文件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向合資格股東寄發。

承董事會命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兆彬先生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陳聰博士（主席）、陳為光先生、蕭景年先生及蔡浩仁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焦惠標先生、張鈞鴻先生及香志恒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或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登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佈」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mtelnet.com內。